

—建議案—
大目鮪保育措施

會議時間：第 12 屆特別會議（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1 年 8 月 26 日（除表示反對之中國大陸外）

建議內容：記得委員會於 1997 年籲請大西洋捕撈大目鮪之漁撈國減少其大目鮪漁獲量，使之低於最大持續生產量（MSY）值；

體認到委員會曾於 1998 年要求 SCRS 發展大西洋大目鮪復育計畫，使該系群量能支撐 MSY 的水平；

又記得 1998 年 ICCAT 通過「對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所制定之大目鮪保育措施」之建議案，限制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漁船數目於 1991—1992 年實際捕撈大目鮪之平均船數。

此外，考慮到在制訂資源復健計畫前建立一過渡性措施的重要性；

另委員會對許多國家增加其大型鮪延繩釣船數目，而使大目鮪漁獲量激增，表達關切。

ICCAT 建議

1. 每一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必須限制其 2001 年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991—1992 年所有船隻之平均漁獲量。
2. 儘管上述第 1 項規定：
 - a. 2001 年中國大陸應限制其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4,000 公噸，中國大陸應盡其可能的限制其捕撈大西洋大目鮪之船隻數目在 30 艘，而除非委員會另有決議，2001 年以及之後該國向 ICCAT 登記的總船數應凍結在 60 艘。ICCAT 將於 2001 年大會召開前檢討該國之漁獲量與船數。
 - b. 委員會應要求 2001 年「中華台北」限制其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6,500 公噸，且其捕撈該魚種之船隻數目在 125 艘。
 - c. 委員會應要求菲律賓限制其 2001 年及之後捕撈大目鮪之漁船數在 5 艘。
3. 第 1 項規定並不適用依 2000 年向 SCRS 所報其 1999 年漁獲量低於 2,100 公噸之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。

4. 2001 年未使用的配額或超用額，得加入至或必須扣除自 2002 及（或）2003 年漁獲限制。
5. 為達成重建大西洋大目鮪之生物量使之得以支撐 MSY 水平之目的，SCRS 應於下次大目鮪資源評估會議上，提出可能的復育方案，包括具體的總容許漁獲量（TAC）建議。